

附件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行政审批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规范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推进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兵团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拆除,以及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审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审批面积执行本规定,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暂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兵团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兵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工作。

第四条 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应当坚持权责对等、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应当按照“应建尽建、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要求，确保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满足战时防空需求。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应当按照“民生优先、应补尽补、安全第一”的要求，确保稳妥安全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审批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合理、服务民生”的要求，确保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易地建设、拆除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应按照《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兵建审改〔2019〕1号）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制，落实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要求。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审批。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的

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缓建人民防空工程、缓缴易地建设费；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等标准。

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形成的文件资料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具备条件的应当实行档案数字化管理。

第九条 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档案管理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章 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

第十条 城市（含兵团驻地方城市的城区）及城市规划区（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学城、重要经济目标区、经济适用住房和城中村改造）新建民用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其配建面积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标准》（详见附件 1-1）执行。

前款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城市规划区内单独立项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供热站、燃气站、供水站、公共厕所、垃圾站(房)等公共、公益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功能配置应当符合当地已经依法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其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1-2)执行。

第八师石河子市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类型和防护标准遵循国家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执行,其他城市的防护类型和防护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人民防空工程应合理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易地建设审批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置规划要求,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

人防警报器安装基础、电力线路、终端控制线路应与地面建筑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考虑与周边具备连通条件的其它地下工程互连互通,根据实际设置连接通道。

第十四条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查验)、复印件;
- (三)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报建表;
- (四)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查验)、复印件;
- (五) 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用地性质;
- (六)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方案总平面图(主要体现人民防空工程区位、规划布置、人防警报设施音响覆盖范围、人民防空工程和周边地下工程互连互通的示意内容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保证人防战时功能需要的同时,其平时功能应充分考虑民生和社会需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综合管廊应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及标准;
- (二) 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配建人民防空工程外,该项目其余地下空间应当兼顾人民

防空需要，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配建面积标准》（详见附件 1-3）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查验）、复印件；
- （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报建表；
- （四）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查验）、复印件；
- （五）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 （六）人民防空规划方案总平面图（主要体现人民防空工程区位、规划布置、人民防空工程和周边地下工程互连互通的示意内容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因市政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人民防

空工程的，向工程所在地的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

第十八条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申请表；
- （三）新建项目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
- （四）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安全性评估报告；
- （五）人民防空工程补建方案；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现场勘验，形成书面意见，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论证。结合现场勘验情况、专家论证意见、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或补偿方案，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第二十条 对于准予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应按以下标准补建人民防空工程：

（一）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申请人应当在限期内予以补建。其中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级别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抗力级别 6 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且不得代替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二）经批准拆除后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应

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加强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和测绘监督管理，严格核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易地建设、拆除以及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行政审批实施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监督检查，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和审批投诉举报处置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第二十四条 兵团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师市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责令整改，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通报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违规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面积的；

（二）违规批准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擅自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 (三) 违规批准缓建人民防空工程、缓缴易地建设费的;
- (四) 违规批准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修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标准

代 码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国家人防重点城市			其他城市	计算 基数
			配建比例 (%)			配建比例	
			一类	二类	三类	(%)	
R	居住用地	$R \leq 1.5$	7	6	5	4	计容建筑 面积
		$R > 1.5$	8	7	6	4	
A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R \leq 2.0$	7	6	5	4	计容建筑 面积
		$R > 2.0$	8	7	6	4	
B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R \leq 2.0$	7	6	5	4	计容建筑 面积
		$R > 2.0$	8	7	6	4	
S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	—	5	4	3	2	计容建筑 面积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U	公共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	3	2	1	1	用地 面积
W	物流仓储用地						

备注: 1. 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等于计算基数 (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乘以相应的配建比例。

2. 建设项目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附件 1-2:

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配置要求

代码	用地性质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功能设置要求
R	居住用地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80%，配套工程 20%。 当配建人防面积大于 20000 m²（含）时，应至少设置 1 个不少于 3000 m²的防空专业队工程。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行政办公用地）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80%，配套工程 20%。
		A5（医疗卫生用地）	三级（特、甲）综合医院应至少配建 1 个战时中心医院；三级（乙、丙）、师市级医院或专科医院应至少配建 1 个战时急救医院；社区医院、卫生院项目应至少配建 1 个救护站。 当人防配建面积大于上述面积时，其余面积按照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80%，配套工程 20%。
		A2（文化设施用地）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60%，配套工程 40%。 当配建人防面积大于 20000 m²（含）时，应至少设置 1 个不少于 3000 m²的防空专业队工程。
		A3（教育科研用地）	
		A4（体育用地）	
		A6（社会福利用地）	
		A7（文物古迹用地）	
		A9（宗教用地）	
		A8（外事用地）	除外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60%，配套工程 40%。 当配建人防面积大于 20000 m ² (含) 时， 应至少设置 1 个不少于 3000 m ² 的防空专业队工程。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60%，配套工程 20%， 防空专业队工程 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80%、配套工程 20%。
U	公共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共用设施用地)	当配建人防面积大于 20000 m ² (含) 时， 应至少配建 1 个不少于 3000 m ² 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其余面积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M	工业用地		当配建人防面积大于 20000 m ² (含) 时， 应配建 1 个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不少于 3000 m ² 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其余面积为配套工程。
W	物流仓储用地		应配建 1 个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其余面积为配套工程。

备注：1. 本表所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为各类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单元面积之和的建筑面积。

2. 在两类或两类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配置中，应按配置比例规定配置不同类型人民防空工程。

在实际操作中，面积可适当相互调整，调整值不应超过 100 m²，并不应减少人民防空工程总建筑面积。

3. 如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小于 2000 m²时，则不按比例分配，该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功能确定为人员掩蔽工程。

4. 在两类或两类以上的人民防空配置中，如某类型的计算人民防空面积小于等于 600 m²时，则不配置该类型人民防空工程，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将其面积分配到其他类型人民防空工程中。

5. 符合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得以收取易地建设费的方式替代或拆分应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附件 1-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配建面积标准

国家人防重点城市 配建比例 (%)			其他城市 配建比例 (%)	计算基数
一类	二类	三类	(%)	
20	15	10	10	除按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配建人民防空工程外, 该项目其余地下空间的建筑面积。

备注: 1. 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面积等于计算基数乘以相应的配建比例。

2. 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工程抗力级别不得低于 6 级, 战时功能按照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80%、配套工程 20%配置, 具体要求同附件 2《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配置要求》备注。

3. 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工程配建面积小于 800 m²的, 可不兼顾人民防空要求。